



职工权益手册

徐幸院

文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便于我国广大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和干部以及行政管理
人员学习掌握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
而编写的。

全书共分为五篇。一、公民、职工、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二、企
业职工奖惩规定；三、劳动保护；四、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五、劳
动制度改革。

本书由全国总工会部分研究人员编写，可供企业各级行政管理部
门、劳资财会人员、工会组织、车间班组的职工群众以及法律工作者
参考阅读。

职 工 权 益 手 册

余 文 编 写

责任编辑 樊友民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07

河北省阳原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12月 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1/2

印数：0001—18 000 字数：144 000

ISBN7—03—001819—2/C·21

定 价：3.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公民、职工、会员的权利义务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
什么是公民的平等权利？·····	2
什么是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	2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3
什么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4
什么是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4
公民的其他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5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关职工权利 义务的规定·····	10
如何理解和体现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12
企业为什么要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14
怎样才能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15
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指的是什么？·····	16
什么是工会会员？·····	18
《中国工会章程》关于会员权利义务的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

第二篇 企业职工奖惩规定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2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答意见·····	2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1

第三篇 劳动保护

安全技术·····	34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34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3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摘录)·····	43
工业卫生·····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45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4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录)·····	51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58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处理·····	65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65
劳动部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68
劳动部关于事故种类和主要原因的分析·····	69
女工保护·····	71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7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74
法定假日·····	77
国务院关于“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	77
国务院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	78
国家标准·····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85
监督检查·····	89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卫生部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	

《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89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90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工作条例.....	92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95

第四篇 劳动保险

职工结婚、生育待遇有关规定.....	97
结婚、晚婚假期、待遇.....	97
规划内生育假期、待遇.....	97
生育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98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待遇有关规定.....	101
医疗待遇.....	101
医疗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102
医疗期间的生活待遇.....	103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待遇有关规定.....	105
因工负伤、残废、死亡的确定.....	105
医药费、就医路费、护理费待遇.....	106
因工致残有关待遇.....	107
职业病的确定.....	107
职业病的医疗、生活有关待遇.....	107
学徒工劳动保险待遇有关规定.....	109
学徒工因工、非因工、因病负伤、死亡待遇.....	109
学徒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	109
学徒工其它福利待遇.....	110
学徒工工龄计算.....	110
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有关规定.....	111
在职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条件.....	111
在职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标准.....	111

退休养老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条件、标准·····	112
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其它规定·····	113
·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工龄计算有关规定·····	114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确定·····	114
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其它有关规定·····	115
调动工作和再次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18
转业、复员军人的工龄计算·····	119
在职职工考入或被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的工龄计算·····	120
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工龄计算·····	120
国办教师和民办(代课)教师的工龄计算·····	121
卫生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121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22
其它工龄计算·····	124
·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条件、待遇有关规定·····	124
干部享受离职休养的条件·····	124
干部离职休养条件其它有关规定·····	124
干部离职休养的年龄·····	125
干部离职休养生活待遇·····	126
干部离职休养待遇其它有关规定·····	126
干部退休条件·····	127
干部退休生活待遇·····	127
工人退休条件·····	128
工人退休费标准·····	129
工人退职条件、生活待遇·····	130
职工退休、退职条件其它有关规定·····	130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待遇·····	130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退休条件、待遇其它有关 规定·····	131
退休、退职工被判刑、受处分有关问题处理规定·····	131
高级专家的范围·····	132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	132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待遇·····	133
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离休、退休年龄的 规定·····	133
离休、退休职工享受护理费的条件、标准·····	134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家补助费有关规定·····	134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待遇有关规定·····	134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的规定·····	135
退休、退职职工的户口、口粮及享受冬季取暖、肉食、 房租、洗理、粮价补贴的规定·····	135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有关规定·····	136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确定·····	136
确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有关问题解答·····	136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待遇·····	139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待遇·····	140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有关问题解答·····	140
职工因病、非因工死亡待遇·····	141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42
离、退休干部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42
退休工人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43
退职工人去世后的处理规定·····	143
职工探亲假期、待遇有关规定·····	144
探亲的范围、条件·····	144
探亲范围、条件有关问题解答·····	145
职工探亲假期·····	145
探亲车船补助待遇·····	146
职工疗养、困难补助有关规定·····	148
职工疗养·····	148
困难补助·····	149

第五篇 劳动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5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57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59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160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64
劳动制度改革有关问题解答·····	169
劳动合同制工人同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的权 利是否有区别?·····	
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71
工人怎样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173
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是什么?·····	174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是什么?·····	175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76
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	178
一方或双方违反劳动合同怎么办?·····	181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182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183
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84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如何处理?·····	185
在劳动争议中工会怎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7
劳动保险篇运用文件索引·····	189

后记

第一篇 公民、职工、会员的权利义务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依据这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公民包括的阶级内容很广泛，除人民（现阶段指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以外，还包括不属于人民范畴，但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小撮专政对象。

在法律上，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反映为公民依照法律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履行一定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并受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获得某种权益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国家为了公民实现自己的某些要求而提供的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但公民是否运用这种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实行某种行为，完全由自己决定。因为权利是可以放弃的，公民不一定把可能变为现实。

公民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要求公民所必须履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一种法律责任。国家要求公民必须做或禁止做某种行为是带有强制性的，是由国家运用法的强制力量保障其实施的。公民的义务不能放弃，必须履行。

什么是公民的平等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对公民适用法律的平等。从适用法律来说，它含有4层意思：（1）凡属我国公民，法律都同样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即便是罪犯，法律也应当保护他们所应享受的那部分权利；（2）对违法犯罪行为，不论行为者是谁，都要用同样的法律标准去衡量，给予相应的法律惩罚，不得有任何偏私；（3）任何公民都应平等地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允许有任何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享受法外特权的行为；（4）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髓，就是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什么是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

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是公民个人应当享有的最起码的权利，是公民个人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具体包括：（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非法拘禁、非法剥夺或者限制自由以及非法搜查身体；（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在法律上是指人作为权利与义务主体所具有的资格，公民享有这种资格的权利就是人格权。人格权包括、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人身权等。故意侮辱他人人身，对人体施加肉刑或暴力，给人以非人道的

生活待遇，丑化他人形象和诋毁他人名誉，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等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侵犯公民人格权的行为；（3）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或个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随意强行进入或者搜查公民的住宅，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予以强占。不经公民允许，任何人不得强行进入公民住宅；（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有权通过信件的形式，自由地与他人进行交往，公民在通信中所涉及的内容是公民个人秘密，受法律保护。除有关机关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检查的以外，任何其它机关和个人都无权私自拆阅或偷看他人信件，也不得非法阻碍、干涉、毁弃、涂改、隐匿他人的通信和信函。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其主要内容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政治自由。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对国家生活的大事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国家保障人民行使这些自由。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和示威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它包括：每个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或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什么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在经济物质利益方面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1）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劳动权利是指公民有权从社会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和按照工作中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2）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根据劳动者享受休息权的需要，不断扩大和改善用于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3）退休人员生活的保障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4）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实行职工的退休制度，优待军人家属、抚恤烈士家属，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加以保证。

什么是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公民享有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其内容包括：

（1）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品德、体育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教育的形式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自学等，内容包括初等教育、中等

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学龄前教育。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2）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方式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工作中自由地探讨问题，发表意见。文化艺术活动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兴趣从事各项文化艺术活动，按照自己的特点发展自己的文化艺术风格。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公民的其他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公民的其他权利包括以下内容：（1）批评建议权。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批评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的权利。建议权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之改进工作。这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2）申诉、控告、检举权。申诉权是公民对本人或其亲属受到的处罚或处分不服时，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诉理由，提出减轻处分、重新处理或予以平反的要求的权利。控告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揭发和控告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但是，公民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3）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4）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在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

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5）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国家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此外，国家还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什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在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团结，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实现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因而，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2）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3）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4）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5）税收是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征收的货币或实物，是国家筹措财政资金的主要途径，因此，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6）宪法还规定了公民的其他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

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